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STA039P
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藍黎枝
電 話：(02)773658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四)字第10101558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90003539號函影本、一覽表(0155838A00_ATTCH1.pdf、
0155838A00_ATTCH4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研擬消費者權益相關保護措施，惠請 貴校於101年8月31日前函報辦理各類學生營隊或社團等校外團體活動之相關契約規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8月10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101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99年1月8日臺高(四)字第0990003539號函諒達（影本如附），學校辦理各類學生營隊或社團等校外團體活動，應明訂相關規範，包含收退費流程、權利義務、安全等事項，以建立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機制。
- 三、請依附件一覽表之格式彙整 貴校已訂定相關契約規範之校外團體活動，並請提供具有收退費流程、權利義務、安全等相關消費者權益機制之契約1種，俾利研擬相關消保措施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bluelanli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101/08/27
08:17:45

第二層決行

提新章

代為
決行

輔導員鄭培滄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2頁

組員邱靜儀

組員邱靜儀

101.年 8.月 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10253



5014-0068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會計師

會計師

第 2 頁 共 2 頁

會計師

會計師

會計師

2/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羅惠丹 電話：02-77365881

受文者：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90003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，惠請各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7年8月25日行政院消保會「95至96年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」會議決議廣續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寒假將屆，請貴校辦理各類學生營隊或社團等校外團體活動事宜，務必明訂相關規範，包含收退費流程、權利義務、安全等事項，以建立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機制。
- 三、請加以宣導學生參加營隊或社團等活動，需事前詳閱契約或規範內容，以建立正確消費觀念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已訂定相關契約規範之校外團體活動一覽表

校名	序號	主辦單位(註1)	活動名稱	自我檢核(請填是或否): 契約內容是否具有收退費流程、權利 義務、安全(如:保險)等相關消費者權 益機制(缺一即為否)	如何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	備註
	1					
	2					
	:					

填表人:

聯絡電話:

註:

1.主辦單位如:學務處、軍訓處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00社團、00系學會...等

2.請於101年8月31日前檢附具有收退費流程、權利義務、安全(如:保險)等相關消費者權益機制之契約1種及一覽表函報本部,

並將電子檔傳送至blueanli@mail.moe.gov.tw